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抚顺市 东洲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牧业”）与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抚顺市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四）签订本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政府

乙方：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背景与目标

为促进公司生猪产业链的发展和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推动抚顺市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生猪产业化发展进程，提高抚顺市生猪的集约化和规模化程度，带动当地农户实现增收致富，获取良好的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当地农村经济和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以禾丰紧密型“公司+现代家庭农场（养殖小区）”模式在抚顺市合作发展 5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达成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在抚顺市建设 5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用 3-5 年时间在抚顺市东洲区建设 4 家种猪繁育基地，建设 500 个年出栏生猪 1000 头的养殖场（小区），实现年出栏生猪 50 万头的目标，同时在抚顺市建设一家年屠宰能力为 100 万头左右的屠宰和深加工为一体的加工厂。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合作模式

禾丰牧业运用先进技术、经验及经营理念，采用“公司+现代家庭农场（养殖小区）”的标准化养殖模式，实行从育种制种到种苗生产、饲料加工、动物防疫以及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等畜牧产业链的全过程管理。合作农户作为产业链中的一个环节，负责肉猪养殖环节，公司和农户有机结合，共同完成生猪饲养产业链的各项工作。养户承担饲养管理风险，公司承担市场风险，保障合作农户获得稳定、合理的养殖收益，帮助农民实现养殖致富。

政府负责养殖业相关的政策支持和关系协调，银行负责协助农户解决发展所需部分资金，企业、政府、银行共同推动该协议所约定的现代生猪产业化项目发展。

（二）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在合作具体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安排，将由细化协议进一步明确。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由于该项目将分期、分批实施，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合作对公司在东北地区的生猪产业化项目的拓展可能会产生积极影响。通过合作将优化本公司生猪产业链的发展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框架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